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關連交易 建設合同

#### 建設合同

於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後)，德格格薩爾電力(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設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就該項目向德格格薩爾電力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4,436,243.02元(含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格格薩爾電力為水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德格格薩爾電力為水電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引言

於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後)，德格格薩爾電力(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設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就該項目向德格格薩爾電力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4,436,243.02元(含稅)。

## 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德格格薩爾電力，作為發包人  
(ii)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
- 服務範圍：**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須提供與該項目有關的建設服務以及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安裝服務，工作範圍應包括新建電纜線路、配電變壓器、家用電錶、電線桿基礎、電纜、箱式變壓器基礎及調壓器基礎。
- 施工期：** 180日
-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
- 合同價格和付款條款：** 建設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436,243.02元(含稅)，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預付款

合同總價的15%應由德格格薩爾電力於建設合同簽署、施工項目部已組建及人員配置到位後，且收到四川能投發展建設的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一次性向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支付。

## (ii) 進度款

每月進度款(包括施工費以及設備及材料費)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累計支付額度不超過合同總價的80%。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應支付不超過合同總價的85%。項目結算審計完成後，應支付不超過建設合同經審計結算總額的97%。建設合同經審計結算總額的餘下3%須保留作為工程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還給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 建設合同項下合同價格的釐定基準

估計合同價格為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公開招標的中標價格，並經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招標文件進行詳細評審後接納。評標委員會在甄選中標者時，已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其中包括：(i)從業務方面考慮投標者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從技術方面考慮施工進度、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擬聘用的投標者的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投標報價由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20年版)及配套文件載列的定價標準，且參考工程的規模和複雜性，以及提供相關建築服務所需的預計成本釐定。

## 訂立建設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而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項目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一方面可繼續加強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另一方面可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在完成建設合同項目的公開招標程序後獲選為該項目之承包人。本次招標程序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設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建設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均為水電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的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訂立建設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格格薩爾電力為水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德格格薩爾電力為水電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參與各方的資料**

###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 **德格格薩爾電力**

德格格薩爾電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水電集團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縣財政局分別持有其64.5%及35.5%股份。

水電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持有約77.74%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持有9.16%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發展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50.054%、45.333%及4.613%股份。四川發展公司

則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合同」	指	德格格薩爾電力與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德格縣產業園區用電建設項目供電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為該項目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436,243.02元(含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格格薩爾電力」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水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項目」	指	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德格縣產業園區電力建設項目，其服務範圍載於本公告「建設合同 — 服務範圍」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獨資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指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更生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夏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